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宿城管发〔2024〕18号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2024年度全市“信用+城管”建设工作要点》的 通知

各县、区城市管理局（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，局属各单位、处室：

现将《2024年度全市“信用+城管”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2024年3月27日



2024 年度全市“信用+城管”建设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全面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力争率先创成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的攻坚突破之年，做好全市“信用+城管”建设至关重要、意义重大。“信用+城管”建设将服务服从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大局，担当新使命，开创新局面，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贡献信用力量。

一、加强信用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扩容城市管理信用体系，健全完善违法建设治理、垃圾分类治理信用监管机制，健全信用信息采集、整理、加工、保存、使用等方面规范制度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监管差异化精准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执法支队、垃分中心等）

二、加强信用日常监管。全面深化“信用+城管”体系建设，扎实推进沿街商铺、工程渣土、环境卫生、单位庭院、住宅小区、市场商城、流动摊点、户外广告、亮化照明、停车管理等 10 个领域信用监管常态长效建设，加快推进形成“科学、精准、高效”的信用监管机制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执法人员诚信履职意识，塑造“模范守信、带头守信”的良好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办公室（人教处）、市容处、环卫处、法规处、城管办、渣土处、广告处等）

三、加强信用积分管理。积极推进“承诺—践诺”闭环管理，围绕事前、事中和事后信用监管三个环节，采取现场巡查和利用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现代化设备，加大现场和非现场信用监管，根据监管对象履约守诺情况，实行信用加减分管理，做到监管对象加减分管理覆盖率达50%以上，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市容处、环卫处、法规处、城管办、渣土处、广告处等）

四、加强重点领域试点创新。深化城市治理创新，突出“信用+城管”品牌建设，推动开展沿街商铺“信用承诺+契约管理”乡镇试点和推广工作，联合市信用办、市烟草公司等部门，大力开展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建设，沭阳、泗阳、泗洪、宿豫、宿城等县区每年至少打造城区、乡镇信用管理示范路（街）各2条，各功能区每年至少打造城区信用管理示范路（街）1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市容处、法规处等）

五、加强系统信息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智慧信用管理、智慧信用公示、智慧信用移动管理端等三个运行系统，优化统计分析、GIS分析、监管对象管理、加减分管理、信用申诉、信用修复、结果应用、加减分信息查询等功能。强化智慧信用平台市县区一体化应用，按照“应归尽归”的原则，加大对行政处罚、信用积分、信用承诺、信用合同等关键行为信息归集力度，不断丰富数据归集事项，努力在城市管理领域形成广泛覆盖、深度融合的信用信息大数据资源，不断提升信用管理信息化水平。（责任

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市容处、环卫处、法规处、城管办、渣土处、广告处等）

六、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。根据各重点事项实施方案要求，每年按照评价周期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各县区城管部门对评选出的守信主体，通过给予减免物业费、免费骑行、停车优惠、授予荣誉、降低执法检查频次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激励措施，真正把信用有价落到实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市容处、环卫处、法规处、城管办、渣土处、广告处等）

七、深化“信易+”创新应用场景。依托宿迁西楚分、好停车等微信小程序，积极将停车缴费、公共自行车绿色出行等大数据信息纳入个人信用评价体系。在城市停车领域试点构建“信易+”惠民应用场景，年内实现信易停常态化应用，打造信用停车惠民环境。通过“信易+”惠民便企服务，探索城管领域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、助力民生品质提升的发展路径，提升城市管理信用建设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局市容处、法规处等）

八、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工作。做好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主体的帮办服务工作，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的失信主体，列为帮扶对象，制定帮扶清单，采取主动靠前服务、点对点宣传、修复培训等措施，积极引导企业启动信用修复程序，助力企业开展信用修复，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领域

营商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执法支队、法规处等）

九、加强信用品牌宣传工作。开展形式多样、针对性强的“信用+城管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渠道宣传城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案例，鼓励向国家、省级主流媒体推荐宣传。充分挖掘和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亮点做法，进一步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增强社会诚信意识，努力营造“人人讲诚信，人人守诚信，人人都参与”的齐抓共管城市管理氛围，积极探索构建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的现代化城市治理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城管部门，市容处、环卫处、法规处、城管办、渣土处、广告处等）

